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MW 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71400-44-02-044666

建设地点 德州市齐河县

验收单位 齐河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MW 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齐河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德州市水利局 德水保[2019]10号，2019年6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023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沃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和要求，2023年2月17日，齐河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0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沃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单位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0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0MW风电场项目位于齐河县潘店镇和仁里集镇境内。项目新建1座110kV升压站、本工程项目安装17台单机容量2.8MW的风电机组和1台单机容量2.5MW

（限功率 2.4MW）的风电机组、开辟 40 米×50 米的风机安装场地 18 处、修建施工检修道路长度 15.74 千米（其中新建 6.54 千米，扩建道路 9.20 千米）、集电线路 23.61 千米（均直埋）、布设临时堆土场地 2 处、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21.8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72 公顷，临时占地 20.12 公顷。

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总工期 2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德州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发了德州市水利局关于《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德水保[2019]10 号）。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6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设计完成了《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MW 风电场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全面监测，根据现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21.84 公顷，施工过程中由于采取了相对完备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现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批复指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02%，表土保护率 99.2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3%，林草覆盖率 10.1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沃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工作人员深入工地现场，通过实地查勘，多方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资料，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达到了方案设计及批复要求，具备了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建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法定程序完整，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及时归档；
- 2、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齐河县楚家庄新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山东沃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山东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